



年報 2015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號碼:159 | 澳洲證券交易所股票號碼: BCK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摘要	87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公司秘書)
桂冠
Colin Paterson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葉發旋
蔡宇震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8樓3812-13室
電話：852 3978 2800 傳真：852 3978 2818

澳洲主要營業地點

Level 2, 56 Ord Street, West Perth
電話：+61 8 9389 3000 傳真：+61 8 9389 3033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11
17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

股份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BCK
(澳洲證券交易所)



各位股東：

採礦行業於二零一五年經歷重重困難。環球經濟不明朗，加上鐵礦石價格急挫，令包括澳洲在內的鐵礦石行業前景黯淡。

年內鐵礦石價格創出歷來最大跌幅，由每噸96美元急跌至51美元。如此不利的市場及行業環境對布萊克萬的鐵礦石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鐵礦石價格長時間在低位徘徊，導致我們的鐵礦石採礦資產於年內出現巨額非現金減值。在此艱難情況下，布萊克萬透過精簡營運人手大幅節省成本。我們的目標是維持現金狀況及盡量增加現金儲備以渡過困境。

布萊克萬銅礦業務亦受到銅價持續下滑的打擊。儘管我們致力削減生產單位成本，銅價急跌已抵銷邊際溢利，並導致中國的銅礦須重大減值。我們對該業務分部實施嚴謹成本控制策略，盡可能減低本公司現金流出。

雖然我們實施節流，但公司仍然致力尋求達成可行的基建方案。

由於布萊克萬正著手利用其可觀之鐵礦石儲量作基建方案發展及合作目的，故情況並非一片黯淡。一旦成功爭取基建設施，布萊克萬的價值可望有飛躍增長。本年度，布萊克萬於多方面達致重大里程碑，包括其使用一條第三方鐵路線的建議獲Edelman法官宣判有效。對於最高法院的正面判決，布萊克萬深感高興，並將盡最大努力按照西澳洲鐵路使用管理機制，推動使用鐵路線的進程。

布萊克萬亦開始與其他合作方探索其他基建替代方案。布萊克萬將於適當時候就磋商的進一步進展知會股東。

展望將來，雖然環球經濟環境呈現不穩，布萊克萬的基建解決方案仍然樂觀。我們預期中國「一帶一路」戰略計劃勢將帶動鐵礦石日後的需求。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僱員的鼎力支持。

主席
桂四海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項目」)、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性勘探項目。

年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1,32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6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100,000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Marillana	24,357	11,330
Ophthalmia	28,494	54,153
West Pilbara	7,789	9,611
	60,640	75,094

本集團尚未就開始發展西澳任何鐵礦石項目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發展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添置採礦 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添置採礦 資產
Marillana	252	-	31	-
Ophthalmia	-	-	487	141
	252	-	518	141

減值虧損

鐵礦石價格近期波動，加上年內預測長遠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均被視為觸發須進行減值評估之減值指標。根據評估，年內已確認約1,216,6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減值。該減值減少於業務合併後就所收購採礦物業應佔價值而計入帳目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減值而減少364,9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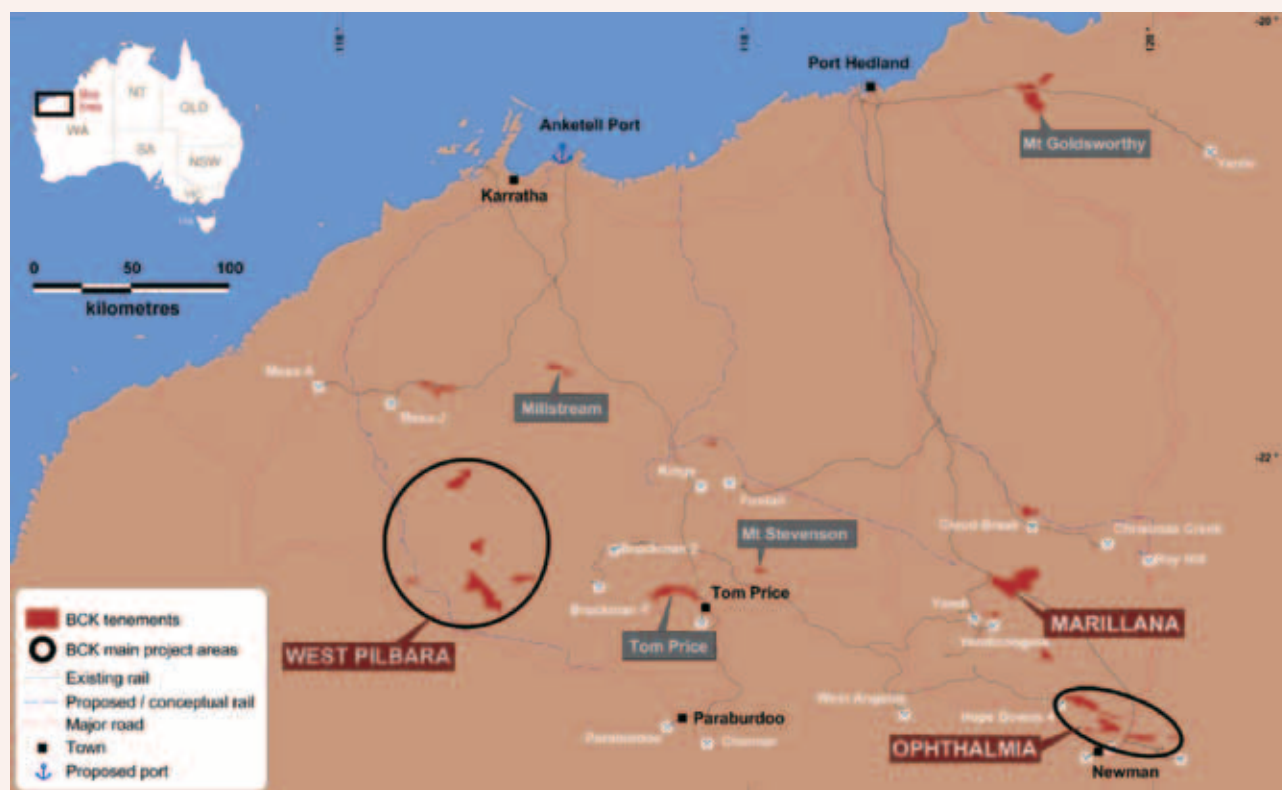
全資100%擁有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為Brockman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區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M47/1414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圍繞Hamersley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Brockman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Marillana赤鐵礦碎屑礦體來源)。

最終交付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第一期商業生產取決於落實、撥付資金及開發合適鐵路及碼頭基礎設施。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提供交付該項目之時間指引。



圖1：項目地圖 — 布萊克萬礦區



鐵路及港口通達以及基礎設施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在於落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金。

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多種基礎設施方案。

鐵路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布萊克萬開始根據2000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守則」)申請使用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TPI」)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之使用權，讓其可從Marillana項目每年運輸最多2千萬赤鐵礦石，為期20年(「使用建議」)。該建議尋求使用TPI主線，以黑德蘭港為終站，而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NWI」)擁有每年從黑德蘭內港South West Creek之擬建泊位SP3及SP4出口5千萬鐵礦石之容量配額。

作為使用建議之一部分，布萊克萬將促使建設所需支線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將Marillana連接至TPI鐵路，並將TPI鐵路與黑德蘭港之擬建NWI設施(包括位於黑德蘭港South West Creek之卸貨、堆存及裝船設施)連接。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TPI在西澳最高法院展開法律訴訟，對使用建議之效力提出質疑。審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行，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James Edelman法官作下裁決，認同布萊克萬之立論，裁定使用建議為有效並符合使用守則第8條之規定。TPI之法律行動被悉數駁回，並下令須支付布萊克萬之訟費。TPI已對裁決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進行並即將頒下裁決。

作為Edelman法官所作裁決其中一部份，ERA需要檢討有關計算總置換價值(其為決定費用下限及上限之主要輸入因素)之「或然事項」及「資產年期」之代價。ERA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經重新決定之費用下限及上限。重新決定之費用下限及上限與較早前決定者相若。

於高等法院裁決勝訴後，布萊克萬繼續跟進擬備就使用建議而言守則第14條(財政及管理)及第15條(現有容量)規定之資料。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作為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合營項目(NWI)之創辦股東，布萊克萬憑藉西澳大利亞州政府授予NWI每年5千萬噸之出口產能，及得到皮爾巴拉港務局留置之相關潛在堆場及碼頭泊位(黑德蘭港內港South West Creek之SP3及SP4位置)，因而手握一項潛在港口方案。NWI之機遇能否成為實利，取決於能否落實得到具備可行性之鐵路方案，連接潛在礦區使用者與該港口。

在等候鐵路方案之結果期間，NWI已於此一市場周期內完成檢視成本並減低流出額。布萊克萬繼續專注保障其於NWI之基礎股東地位，對其他駐皮爾巴拉之小型開發商及採礦商進積極取下帶來之商機保持敏銳警覺，從而支援港口業務之未來發展。

礦山開發

可行性研究

布萊克萬已就Marillana項目投資於多項可行性研究及附屬研究，連同進行中之資源發展、冶金測試及批准程序。該等研究包括：

1.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普查研究；
2. 二零零九年之初步可行性研究(「PFS」)；及
3. 二零一零年之最終可行性研究(「DFS」)。

各項項目研究於落實基礎設施方案之前完成。因此，布萊克萬現正全力專注於解決Marillana之鐵路方案及落實NWI港口方案發展決策。落實鐵路方案後，布萊克萬將更新DFS至銀行級可行性研究之水平，連同相關鐵路及港口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及項目融資。

布萊克萬亦將集中精神Marillana項目的改良研究。當前經濟氣氛適合節省成本，而項目團隊正在考察Marillana項目的過往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於現有成本環境中的可能益處，以備取得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本公司亦正在重新評估礦區規劃以減少、提升礦區使用初期的選礦回收率及減少廢料再處理，預計其均對開採成本有正面影響。

批文

該項目(包括整個礦床及所有擬建基礎設施範圍)均位於面積為82.5平方公里之已授權採礦租約M47/1414內。一切所需環保基礎及影響評估研究及文化遺產調查均已完成，亦已就該項目取得州及聯邦環境的主要批准。其餘次要批准將於經更新DFS完成時同時取得。

冶金

本年度內，就Marillana鐵礦石粉礦進行了有限度之消除粉塵濕度測試。此外亦進行了有關-45及+32原礦不同粒徑產物之團塊及鐵礦採收內部審查。調研結果顯示採收該等不同粒徑產物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資源及儲量

除另有所述，布萊克萬每年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JORC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匯報其資源及儲量。所報礦產資源包括礦石儲量。

*Marillana*項目之資源及儲量資料乃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JORC準則2004」)之指引編製及於該版本初次披露。為遵照《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JORC準則2012」)，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報告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作出更新。

Marillana擁有龐大的赤鐵礦碎屑及河道鐵礦床(「CID」)礦體，礦產資源估量16.3億噸，包括1.73億噸探明礦產資源量、12.38億噸控制礦產資源量及2.19億噸推斷礦產資源量(見表1及2)。根據JORC準則2004規定，Marillana礦石儲量僅按Marillana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計算。

2.01億噸推斷礦產資源量(非CID)乃以控制礦產資源量邊界北面之寬間距鑽探為基礎，該鑽探證明了此範圍碎屑成礦之連續性。此外，成礦於推斷礦產資源量邊界北面仍然存在。



表 1：選礦進料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鐵品位)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噸數(百萬噸)	品位(%鐵品位)
碎屑	探明	173	41.6
	控制	1,036	42.5
	推斷	201	40.7
豆石	控制	117	47.4
總計	探明	173	41.6
	控制	1,154	43.0
	推斷	201	40.7
總計		1,528	42.6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 2：Marillana 項目 CID 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磷 (%)	燒失量 (%)
控制	84.2	55.8	61.9	3.6	5.0	0.097	9.8
推斷	17.7	54.4	60.0	4.3	6.6	0.080	9.3
總計	101.9	55.6	61.5	3.7	5.3	0.094	9.7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text{鐵品位} \% / ((100 - \text{燒失量}) / 100)$ 之公式計算

表 3：Marillana 碎屑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噸數(百萬噸)	鐵品位(%)
證實	133	41.6
概略	868	42.5
總計	1,001	42.4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表 4：Marillana CID 礦石儲量*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磷 (%)	燒失量 (%)
概略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總計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根據廣泛選礦試驗，碎屑礦石儲量預計將生產 3.78 億噸最終產品，鐵品位為 60.5–61.5%，雜質含量與其他西澳直接船運類(「DSO」)赤鐵礦產品相若。CID 礦石是一種 DSO 產物，將計劃作為一個單獨的出口產品。預計 Marillana 項目將生產超過 4.26 億噸(選後碎屑加 CID)的出口產品。

自公佈礦石儲量起進行之冶金試驗顯示，透過收回額外 -1 毫米精廢渣(+60%鐵品位)改善選礦進料之選礦回收率，可於礦山壽命期內另再增加 3 千萬噸產品總量。此材料於早期研究被視為廢料。

此乃三大生產商 BHPB、Rio 及 FMG 以外位於皮爾巴拉之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礦石儲量位置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低成本採礦、低廢料：礦石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支持的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進料產物。按現有資源量及儲量計算，該項目將支持目標年產選後鐵礦石達 2 千萬噸，鐵品位為 60.5–61.5%，礦山壽命超過 20 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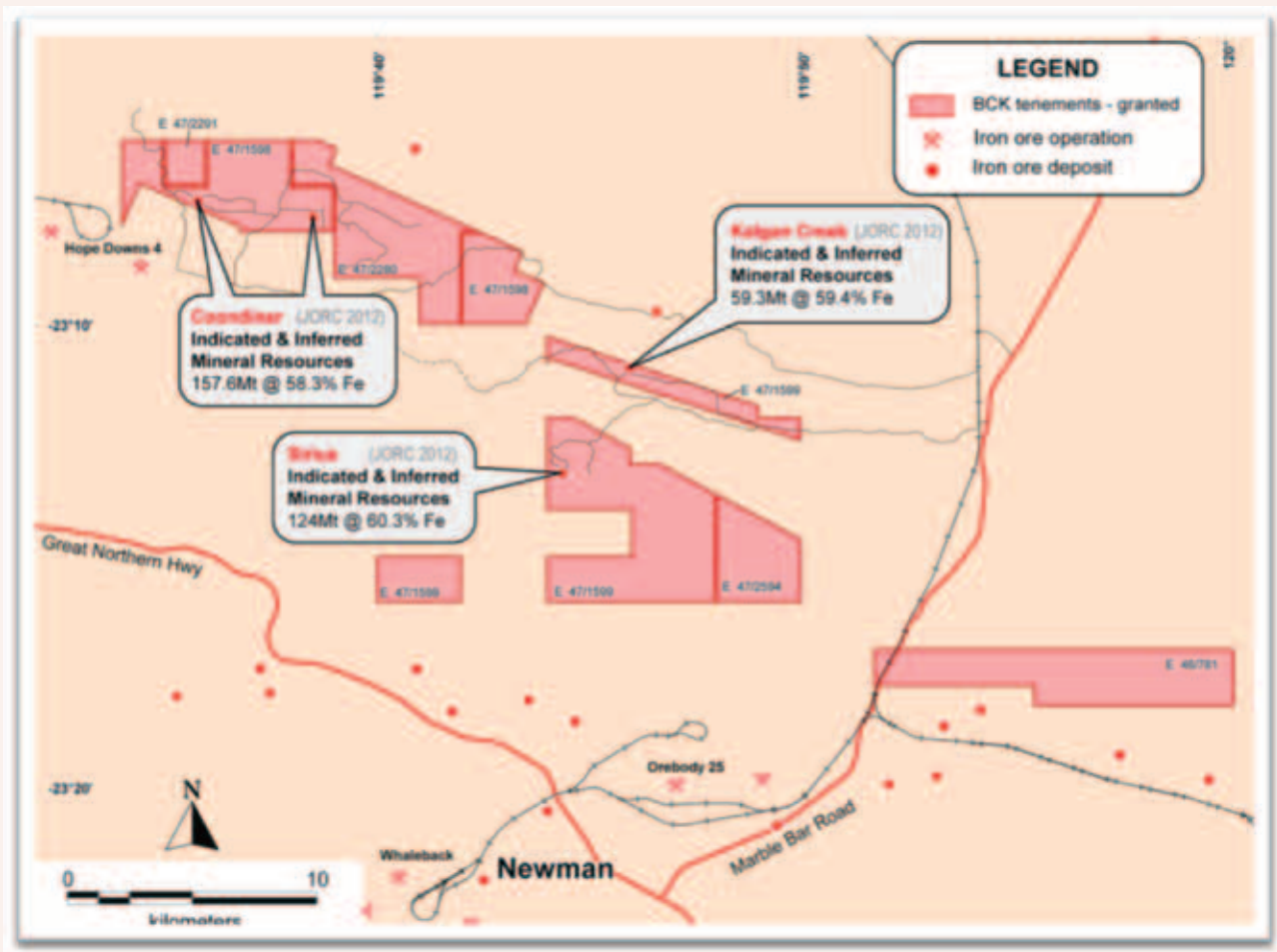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量(見表1至4)乃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編製，並已根據JORC準則的《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該估計乃在地質邊界內採用38%鐵邊界品位(就選礦進料成礦而言)及52%鐵邊界品位(就CID成礦而言)作出。為遵照JORC準則2012，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公佈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作出更新。年內Marillana資源量及儲量估量並無變動。

OPHTHALMIA 項目

概覽

擁有10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Sirius、Coondiner及Kalgan Creek礦床之符合JORC之礦產資源量。現時，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為3.41億噸，鐵品位為59.3%。(表5)

圖2：Ophthalmia遠景區之位置





批文

五月時，本公司與Niyaparli族人簽署了原住民土地開採權協議，涵蓋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中所有礦產。該協議乃基於與Niyaparli族人於二零零九年就Marilana鐵礦簽署的原有協議，並考慮到Niyaparli族人權益及區域鐵礦石項目項下土地保育及文化遺產管理，並包括向當地Niyaparli族人提供教育及訓練機會。

簽署該協議後，當布萊克萬確立基建方案以支持項目發展後，即可授出採礦租約。

可行性研究

Ophthalmia礦產資源量之增加及資源類別由推斷類別成功升級為控制類別，對Ophthalmia之直運礦採礦作業發展給予有力支持，該研究是以本公司實現Marilana項目之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方案為前提而進行的。年來，布萊克萬開展

Ophthalmia項目的預可行性研究，惟由於須待取得本公司Marilana項目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研究經已暫停。

礦產資源量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廣泛反循環及金剛石鑽探計劃，布萊克萬已制定Kalgan Creek、Sirius及Coondiner礦床之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估量。Coondiner及Kalgan Creek礦床礦產資源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升級，重要的是總資源量2.8億噸現已升級為控制類資源量，而總資源量餘下6千1百萬噸為推斷類資源量。

年內Coondiner及Kalgan Creek礦床的升級礦產資源估量由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編製，其結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期間新增193個加密及擴邊反循環鑽孔(13,627米)結果的基礎上完成。資源估量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準則，2012)提供的標準來進行劃分。請參閱於澳洲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表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礦床	級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硫 (%)	磷 (%)	燒失量 (%)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¹	控制	34.9	59.3	62.7	4.08	4.57	0.009	0.183	5.49	控制	12.5	59.3	62.6	4.02	4.79	0.007	0.20	5.41	
	推斷	24.4	59.5	63.2	4.38	3.90	0.007	0.157	5.81	推斷	39.7	59.1	62.6	4.53	4.55	0.005	0.17	5.56	
	小計	59.3	59.4	62.9	4.21	4.29	0.009	0.173	5.63	小計	52.1	59.1	62.6	4.41	4.60	0.006	0.18	5.52	
Coondiner ¹ (Pallas及 Castor)	控制	140.5	58.5	62.0	5.18	4.46	0.007	0.176	5.71	控制	82.5	58.1	61.7	5.61	4.48	0.008	0.17	5.76	
	推斷	17.1	58.1	61.5	6.06	4.45	0.008	0.155	5.47	推斷	46.4	58.7	62.1	5.37	4.40	0.006	0.18	5.44	
	小計	157.6	58.4	62.0	5.27	4.46	0.007	0.174	5.68	小計	128.9	58.3	61.8	5.52	4.45	0.008	0.17	5.64	
Sirius	控制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控制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推斷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推斷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小計	124.0	60.3	63.6	3.62	3.95	0.007	0.18	5.20	小計	124.0	60.3	63.6	3.62	3.95	0.007	0.18	5.20	
Ophthalmia項目	控制	280.4	59.3	62.7	4.43	4.29	0.007	0.178	5.50	控制	200.0	59.4	62.8	4.42	4.23	0.007	0.18	5.45	
	推斷	60.5	59.3	62.8	4.76	4.03	0.008	0.160	5.50	推斷	105.1	59.1	62.5	4.82	4.35	0.006	0.17	5.43	
	小計	340.9	59.3	62.7	4.49	4.24	0.007	0.175	5.50	小計	305.0	59.3	62.7	4.56	4.27	0.007	0.17	5.45	

* CaFe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text{鐵品位} \% / ((100 - LOI) / 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西皮爾巴拉項目

概覽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內方圓30公里內及位於Paraburdoo西北偏西約110–150公里之若干勘探礦產項目(Duck Creek、West Hamersley及Mt Stuart)。(參見圖1)

在Duck Creek，礦化作用包括高於環繞平原15–30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CID」)台地，故預計已識別目標之剝採比率將相當低。地表採樣已識別出七個含有礦石品位CID成礦之台地，但因進入限制，至今僅有六個進行鑽探。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Duck Creek(E47/1725)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斷礦產資源估量為1千8百30萬噸，鐵品位達56.5%，詳情見下文表6。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遵照JORC準則2012，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公佈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作出更新。礦產資源估量是以在沿各台地長軸相隔約200至400米的礦段鑽探的45個垂直RC鑽孔結果得出，並獲地表採樣支持，以確認礦體之橫向範圍。

表6：Duck Creek礦產資源估量一（以鐵品位54%作為較低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磷 (%)	硫 (%)	燒失量 (%)
1	推斷	4.1	55.8	63.2	4.40	2.69	0.032	0.058	11.8
2	推斷	5.1	56.6	64.1	3.58	2.44	0.041	0.037	11.7
3	推斷	2.3	56.4	61.6	5.71	4.53	0.065	0.023	8.4
4	推斷	1.4	56.4	61.9	6.43	3.34	0.077	0.087	8.9
5	推斷	3.0	56.3	61.4	6.32	4.07	0.071	0.020	8.4
6	推斷	2.4	58.0	62.8	5.15	3.25	0.112	0.015	7.6
所有	推斷	18.3	56.5	62.8	4.91	3.22	0.060	0.037	10.0

* CaFe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text{鐵品位} \% / ((100 - LOI) / 100)$ 之公式計算

West Hamersley遠景區包含一份已授出勘探許可證(E47/1603)，涵蓋54平方公里，包括Brockman含鐵建造露出部份之廣泛範圍。Mt Stuart遠景區包括一份勘探許可證，包含西澳地質調查局所勘測之露出CID成礦。

西皮爾巴拉項目的勘探成果證實了布萊克萬在該礦區的發展前景，並支持本公司有關於西皮爾巴拉建立生產中心之目標，此乃其於皮爾巴拉地區內採取較廣泛資源及業務發展戰略之一部份。

其他項目

Irwin — Coggia Ni-Co及Ni-Cu遠景區 — 40%權益

本集團於位於西澳Laverton東南面約150公里之Irwin — Coggia紅土鎳礦項目擁有40%權益。合營公司之餘下60%權益由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及Glenmurrin Pty Ltd持有，該兩間公司為Laverton附近Murrin-Murrin Ni-Co紅土礦場及高壓酸浸處理廠之擁有人。

Murrin Murrin之採礦研究顯示，礦體具有高潛在價值，惟此價值目前因進料內氯化物限制而未能實現。於二零一二年，Murrin Murrin已就沖洗其高氯礦床(包括Irwin — Coggia)內之氯化物進行進一步研究，惟可用之低氯洗滌水數量及安裝額外產能之成本上限繼續限制可用洗滌產能。Murrin Murrin現正逐步容許增加選礦廠進料之氯化物含量。背景調查顯示，礦床東面區域存有低鹽水，可能是實現氯化物洗滌工序的機會。

項目由Murrin Murrin管理。



合資格人士聲明

Marillana 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內有關 Marillana 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信息是根據 I Cooper 先生、J Farrell 先生及張阿寧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礎。

礦石儲存聲明乃按照《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JORC 準則 — 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指引編製。礦石儲量由 Iain Cooper 先生編製，彼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也是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Cooper 先生持有足夠之礦石儲存估量相關經驗，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ooper 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布萊克萬之公開發佈資料內。

J Farrell 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也是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前全職僱員。此有關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估量是 Farrell 先生根據布萊克萬所提供數據和地質分析得出。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Farrell 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Farrell 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張阿寧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亦是布萊克萬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張先生提供了地質分析及鑽探數據，用於估計 Marillana 項目之礦產資源量。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張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張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量

本聲明內有關 Ophthalmia 的礦產資源量的信息是根據 Sia Khosrowshahi 編製的資料為基礎，彼為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亦是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及特許專業人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Sia Khosrowshahi 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 JORC 準則 2012 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Khosrowshahi 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就資源量估計所用地質分析及鑽孔數據負責的合資格人士為張阿寧先生。張先生為布萊克萬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亦是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彼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 JORC 準則 2012 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張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uck Creek之礦產資源量

本聲明內有關Duck Creek的礦產資源量的信息是根據張阿寧先生編製的資料為基礎。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張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張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年報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表

本報告內有關布萊克萬礦業鐵礦石分支之整體年報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表之信息，是根據張阿寧(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全職僱員，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編製之信息為基礎。年報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表是根據上述合資格人士編製之信息及支持文件，並公平地作表述。年報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表已得到張先生事先書面同意按年報所示之形式及內容發表。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管理及內部監控

布萊克萬致力確保所引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數據在礦址及公司層面均受已實施之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所規範。對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結果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由一支技術審查隊伍執行，成員包括稱職能幹之合資格專業人員。有關審查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問題。

採礦業務 — 中國雲南省

本集團之銅礦業務包括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為大馬尖山礦場之礦場經營公司)於中國雲南省加工及銷售銅、銀及其他礦產資源。大馬尖山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綠春縣騎馬壩鄉，鄰近中國與越南邊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加工銅礦	182,485 噸	146,655 噸
銅精礦產量	794 金屬(噸)	861 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884 金屬(噸)	842 金屬(噸)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32,746 元	人民幣 36,469 元

年內，此分類之營業額約為3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00,000港元)，而利息、稅項、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分類虧損約為1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00,000港元)。

已加工銅礦於二零一五年增加24%至182,485噸，然而，品位下跌、儲量耗減及成本增加很可能影響日後生產。現有儲量正被品位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的儲量取代，有關儲量位於地理艱困的地點，勢將影響成本走勢及實現銅價。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銅供應量連續四年超過需求，加上中國經濟增長備受關注及油價下滑，令銅價繼續受壓。於二零一五年，實現平均銅價下跌10%至人民幣32,746元。

減值虧損

全球經濟放緩及近期銅價持續疲弱被視為減值指標，觸發進行減值評估之需要。根據減值評估，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2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0港元)。



開支概要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選礦及精煉、礦石運輸及廢料處理成本。

年內與中國採礦作業有關之總開支(扣除採礦權攤銷及減值)約為5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700,000港元)。與勘探活動有關之開支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開支1,600,000港元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100,000港元)。

勘探

年內,大馬尖山礦場之資源量及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勘探活動及隧道工程繼續進行。勘探活動之目標是尋找額外資源量,以支持本集團之進一步擴充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本集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實現其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發展進度全賴及時取得合適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17倍,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38倍。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2(二零一四年:0.0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風險披露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銅價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精礦價格風險

年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受到預期銅價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所有採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而價格波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銅精礦價格及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3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409名僱員),其中21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365名僱員)位於中國,而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6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補償。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如適用)。

董事及管理層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下：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

桂四海先生，六十五歲。桂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乃本集團主席。桂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桂先生從事國際航運及港口營運業務逾三十年，是一名成功之企業家。桂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立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遠航不僅全資擁有、經營、管理近300萬載重噸運力的現代化遠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而且大規模投資建設、經營岸上相關產業，包括港口、碼頭、倉儲、物流、船舶修造、船員勞務等，形成了一個比較完整、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產業優勢。同時，還涉及地產、礦業、金融服務、證券、貿易、旅遊酒店等諸多領域，成為一個以國際航運為核心、多元化發展的綜合性大型跨國企業。桂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桂冠先生之父親。

劉珍貴先生

劉珍貴先生，六十八歲。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本集團副主席。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劉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山東社會經濟發展研究院理事及山東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山東省政府之金融顧問。劉先生現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於

三個不同省份之中國銀行分行擔任行長十六年。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六十九歲。Norgard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亦為KMG Hungerfords及其西澳柏斯繼承公司之前董事總經理。過去三十年，彼在籌集創業資本及業務財務重組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彼曾擔任行業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西澳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標準委員會前主席、國家紀律委員會現任委員、Lionel Bowens National Corporations法律改革委員會前委員、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主席及西澳大學管理學研究院（MBA計劃）前成員。Norgard 先生亦為nearmap Limited（前稱Ipernica Limited）董事（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主席），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Ammtec Ltd之董事。在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前，彼曾任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前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

執行董事

桂冠先生

桂冠先生，三十四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彼先前曾任本集團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桂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仍然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桂先生於採礦、物業、酒店、融資公司、港口營運、國際船運及造船等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桂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桂先生在本公司負責集中監督本集團之投資。桂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桂四海先生之兒子。



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發出之執業會計師證書。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Colin Paterson 先生，亦為澳洲業務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仕)

Colin Paterson 先生，五十四歲，於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涵蓋澳洲多種地質環境(但主要為位於皮爾巴拉之鐵礦，以及位於西澳 Archaean 之金鎳勘探)。彼於勘探項目之技術監督；資源開發、項目生成及項目評估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 Asarco Australia Ltd 之首席地質學家，並於 Mining Project Investors Pty Ltd (其後為 MPI Mines Limited) 擔任類似職位。其後，彼為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創辦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富布賴特獎學金 (Fulbright Scholarship) 得主，曾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Parpart 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之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策略師。出任瑞東該職位前，彼於香港出任 Cantor Fitzgerald (「Cantor」) 之亞洲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負責亞洲宏觀經濟、固定收入及股票市場研究及策略。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 Cantor。其分析於每週及每日發表，且經常接受 CNBC Asia 及 Bloomberg TV 訪問。加入 Cantor 前，Parpart 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駐香港資深貨幣策略師四年，負責貨幣及債券之業務。Parpart 先生亦曾為多份雜誌及報紙撰稿，最近為《福布斯全球版》及新潮社《Foresight》雜誌(東京)之專欄作家。

葉國祥先生

葉國祥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澳洲公民，畢業於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主修經濟及會計學。葉先生於作為互聯網策略師、企業家及國際貿易專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數項香港及澳洲服務主導業務之創辦人，於一九九六年為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萬德」)) 之創辦人。彼曾任萬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 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葉發旋先生

葉發旋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宇震先生

蔡宇震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彼在法律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擅長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蔡先生現為 RUSAL Global Management B.V. 之高級法律顧問。

高級管理層

鐵礦石業務 — 澳洲

Colin Paterson 先生

澳洲業務行政總裁

Paterson 先生的履歷載於第 15 頁。

Derek Humphry 先生

澳洲業務財務總監

Derek Humphry 先生，四十七歲。Humphry 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行業經驗，最近專注於企業合併、礦產項目評估，及合資經營、債務及股本融資範疇。彼於一家國際特許會計行開展事業，其後曾任職工業礦物、黃金及鎳生產商。過去十年，Humphry 先生參與澳洲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項目、合併項目及數個新礦場之開發。

Kevin Watters 先生

總經理 — 項目發展

Watters 先生於礦場及礦石運輸基礎設施工程、建設及運營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曾擔任 Australian Premium Iron Pty Ltd 之項目總監，負責 APIJV 之西皮爾巴拉鐵礦石項目，該項目為一個主要鐵礦石項目，涉及於西皮爾巴拉地區發展新礦山、鐵路及港口設施。彼於西澳鐵礦石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關鍵的項目管理角色 — 最初為 Goldsworthy Mining Limited (其後為必和必拓鐵礦石有限公司) 擔任 Finucane Island 碼頭業務總經理，亦於 Portman Mining (現稱 Cliffs Natural Resources) 擔任項目及工程管理總經理。Watters 先生亦曾於 Tiwest 合資企業之珀斯北部礦砂開採及加工業務之後期建設發展及作業當中，擔任北部業務總經理之關鍵角色。Watters 先生對業務及西澳之採礦、選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等項目發展具有深入瞭解及認識。

採礦業務 — 中國

張麗女士

綠春董事 — 大馬尖山礦場業務

張麗女士，五十一歲，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負責監督大馬尖山礦場業務。彼在採礦及勘探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中國採礦業擁有龐大網絡。彼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持有採礦及勘探學位，並為高級地質工程師。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澳洲交易所最佳常規建議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政策，確保本公司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除非本年報另有所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期間，在各方面均有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三版本」(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應用)(「澳洲交易所原則」)。下文載列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說明。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向股東負責，包括確立管理目標及監察該等目標之達成情況，目標是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價值。董事會將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責任轉授予行政總裁或獨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之責任載於董事會章程，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章程，且各董事獲提供委任函，當中載列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讓各董事可清楚瞭解其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應予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陸健先生為行政總裁；而桂四海先生為非執行主席，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董事會認為角色得以明確區分，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自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請辭後，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職位一直懸空。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恰當人選，填補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

主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並非獨立。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現階段之發展而言，主席之商業經驗較原則所列之獨立規定更能為股東帶來利益。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架構的組成、能力均衡、經驗及承擔均以效率為本，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十一名董事中，四名為獨立董事。儘管並非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達致適度均衡便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確認，說明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認為，根據獨立性標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委任日期	截至年報日止之 任職年期*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39個月	5/5	1/1
劉珍貴(副主席)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41個月	5/5	0/1
Ross Stewart Norgard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37個月	5/5	0/1
Warren Talbot Beckwith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36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5/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92個月	5/5	0/1
葉國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73個月	5/5	0/1
葉發旋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20個月	5/5	1/1
蔡宇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15個月	5/5	1/1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92個月	5/5	1/1
桂冠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8個月	5/5	0/1
Colin Paterson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7個月	5/5	0/1
陸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66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辭任)	0/0	0/0

* 指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總數。釐定出席資格時已考慮董事各自之任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共舉行了五次會議。

董事履歷載於「董事及管理層」一節。

於本年度，Colin Paterso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並無對Paterson先生作出進一步背景調整，因為彼於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前，已擔任行政總裁及為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創辦董事之一。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備受贊揚，董事會亦信納，加上彼之背景及專業資歷已於彼加盟本集團時已核實及記錄。



董事會已成立不同的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 表現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環境健康 安全及持續 發展性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成員		成員			
劉珍貴(副主席)	成員		成員			
Ross Stewart Norgard						成員
Warren Talbot Beckwith					成員	主席
執行董事						
Colin Paterson				成員		
陳錦坤(公司秘書)				成員		
桂冠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主席	主席	主席		成員	
Uwe Henke Von Parpart	成員	成員	成員			
葉國祥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蔡宇震						

所有董事委員會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會議秘書保管。

董事會技能組合

下表概述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組合：

經驗、技能及能力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	環境健康 安全及持續 發展性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總人數	4	2		2	1	
執行董事總人數	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	4	3	3	3	2	1
經驗						
公司領導						
擔任行政總裁及/或其他高級公司領導層的成功經驗	9	5	3	5	3	3
國際經驗						
於多個國家擔任領導層的經驗	6	3	1	3	1	1
資源行業經驗						
相關行業(資源、礦業、勘探)經驗	4	1	0	1	1	2
其他董事會層面經驗						
於其他上市實體任職(過去三年)	6	2	1	2	2	2
項目融資						
融資及資本管理	8	3	2	3	2	2
管治						
風險及合規	2	0	0	0	0	0
性別						
女性	0	0	0	0	0	0
男性	11	5	3	5	3	3

董事入職

於獲委任後，董事獲公司法律顧問提供入職簡介以作支援，此舉旨在讓董事熟悉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法律義務。此外，與高級管理層的會議亦不時舉行，讓董事熟悉本公司的運作。另外，董事培訓資料會不時傳閱，讓董事緊貼法規的最新資料。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及
- 保證董事會可獲得所需技能以履行其職責並為本公司創造價值。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

- 為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確定合適之提名候選人；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成員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委員會主席)	1/1
Uwe Henke Von Parpart	1/1
葉國祥	1/1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	1/1
劉珍貴	1/1

* 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為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3年。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亦須每年退任及重選。

Colin Paterson 先生獲委任以臨時填補空缺，彼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此外，桂四海先生、陳錦坤先生及葉國祥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載有條文規定要求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要求超過一年酬金之補償。

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須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操守，並須常關注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以及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董事於獲委任後將參與全面入職培訓，本公司將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參與合適專業發展，旨在讓彼等瞭解上市規則之修訂，並重溫企業管治之知識及技能。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期內參與之所有專業發展，本公司則記錄有關資料。陳錦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財政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所有其他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委員會主席)	1/1
Uwe Henke Von Parpart	1/1
葉國祥	1/1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	1/1
劉珍貴	1/1

* 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閱書面專業發展資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按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可以由全體董事不時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

本公司一般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提供合理通知期，以使彼等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倘若未能如期發出通知，則須獲董事批准豁免。

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已獲提供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於會議前有充份時間考慮以讓彼等作出決定。董事會可於有需要時獨立於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如有需要，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接見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吸納、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政策(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所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除有關薪酬之職責外,委員會亦負責每年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表現檢討,及檢討個別董事之表現。

薪酬及表現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架構區分。

非執行董事薪酬

董事會決意吸納及挽留能幹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同時預留現金。因此,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容許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形式發放薪酬。儘管此意味著對守則及原則有所偏離,惟委員會相信此對本公司規模而言屬合適,並信納所有參與購股權計劃之董事已獲股東批准,且該授出亦與本公司之長遠表現相連。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本公司已釐定非執行董事每年之最高金額為合共1,000,000澳元,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外。

董事會表現檢討

董事會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

及作出每年評估。個別董事可與委員會主席會面,以討論彼等對其薪酬組合之意見。

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及表現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如有)及高級管理團隊)之酬金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待批准。委員會定期透過參考相關就業市場狀況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性質及金額是否適當,整體目標是確保相關人士從挽留高質素董事會及行政人員團隊中得到最大利益。

行政人員酬報架構

本公司旨在按照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及承擔之責任相稱之酬金水平回饋行政人員。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會透過使用獨立薪金數據協助擬定酬金的過程。

行政人員酬報架構有兩個部份:底薪及透過參與布萊克萬購股權計劃取得長期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表現檢討 — 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表現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及作出每年評估。各行政人員須填妥有關表現事宜之問卷或各行政人員須與委員會主席進行一對一面談而進行評估。期內,已對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表現評估。

個別行政人員可與委員會主席會面,以討論其回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各董事於財政期間之薪酬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袍金(包括股份補償)載列如下：

	成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2	2
4,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2
5,0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1
6,0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
7,0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1
	9	7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均未曾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及專業技能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葉發旋(委員會主席)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2
Uwe Henke Von Parpart 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策略師	2/2
葉國祥 畢業於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主修經濟及會計學	2/2

* 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 (a)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其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
- (b) 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
- (c) 約見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以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
- (d)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e)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又是否充足；
- (f) 作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外部核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
- (g) 審議內部檢討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有合理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檢討及有適當跟進行動；
- (h) 釐定架構以規範授權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類別及範圍。

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均獲邀出席討論全年財務報表會議，會議期間設有管理層不在場之討論時間。審核委員會會

議之記錄由會議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分別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留存。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之責任。

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會依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第37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獲轉授日常管理之責任，並獲授權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內部監控及行政之政策及策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一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力，惟根據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以外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批准之事宜除外。成員包括董事會不時委任之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履行其職責時舉行會議。



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對本公司之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活動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政策(副本載

於網站)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葉國祥(委員會主席)	1/1
Warren Talbot Beckwith	1/1
葉發旋	1/1

* 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持續發展性、環境、安全及健康政策及活動；
- (b) 鼓勵、支持及建議管理層發展短、長期政策及標準，確保持續發展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所載原則獲遵守及實現；
- (c) 定期檢討社區、環境、健康及安全反應合規問題及事件，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否就該等事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及本公司是否已就此妥善盡職履行其責任及進行其活動；

(d) 確保本公司監察持續發展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之趨勢，以及檢討該方面之現有及新出現之問題，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及

(e) 檢討具有重大環境影響之擴充、收購及出售之環境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對風險監察及就本公司持續經營及未來行動考慮風險之過程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政策(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委員會成員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Warren Talbot Beckwith(委員會主席)	1/1
Ross Stewart Norgard	1/1
葉國祥	1/1

* 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雖然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非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多數成員亦非獨立董事，惟有關委員會多數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仍能維持客觀。

風險管理涉及本公司各方面之活動。業務風險一經識別，本公司實施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旨在提供必要框架，以管理有關業務風險。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識別風險及促進風險管理之程序。高級管理層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行政總裁匯報所識別之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確保本公司妥善制定評核及管理特定及一般業務風險之程序，以及適當之減輕風險措施（如適用）。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會於各董事會會議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呈報有關評核之整體結果，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新。

董事會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於有需要時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合規及監控系統作出改進。

重大風險

本公司管理重大風險之例子及本公司所設有管理該等風險之制度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第59至61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之酬金總額為2,332,000港元，其中1,612,000港元為年度審核費用及720,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費用。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對其結果表示滿意。

董事會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又是否充足。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須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監控之存在與有效性。

執行董事亦須與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審核計劃在有需要時於期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及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瞭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呈相關財務申報事宜之報告，並按適當情況向董事會提呈。

儘管本公司毋須遵守澳洲公司法第295A條（作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會要求執行董事以書面向董事會陳述：

本公司已妥善存置財務記錄，而財務報表符合適當會計準則及如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已根據行之有效的完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達成意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及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出版及發送本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與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告與資料，並確保於董事買賣任何本集團證券時發出適當通知。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就本集團之秘書職能而言，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保存正式會議紀錄。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錦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重溫其技能及知識。

持續披露

董事致力讓市場完全知悉重大發展，以確保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已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確保高級管理層對該合規工作負責。政策之副本載於網站上。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向股東提供清晰而全面之業績資料，並已制定通訊策略(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策略旨在於年內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及鼓勵有效參與股東大會。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於本集團網站瀏覽本集團之額外資料。

除確保所有投資者可透過向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提交之公告及時及適當取得資料外，本公司亦確保所有相關文件均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以便相關人士及股東參閱。所有企業管治政策、章程及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自由查閱。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證券持有人對審核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常將發出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次股東大會均須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而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大會考慮。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將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

本集團重視股東就其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所提供之意見。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見及建議。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該法」)第7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查詢發送於inquiry@brockmanmining.com或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秘書辦公室，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812-13室

有關查詢其後將予以評估及考慮(如適用)以向董事會提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應遵照該法第79條所載列之程序提呈有關建議。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董事職務變動之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一 陳錦坤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道德標準及多樣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預期以正直、公開、誠實、公平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精神行事。董事會已制定行為及道德守則(由舉報政策所支持)，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指引。行為及道德守則及舉報政策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管治分部查閱。

本公司了解到多樣化之好處，當中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背景之人士可帶來新概念及觀點，創造更具效率之工地環境，而多樣化政策(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分部查閱)正可鞏固本公司成員多樣化。此政策列明促進平等就業機會之特定多樣化倡議，並規定本公司於其年報內列出個別多樣化倡議及目標，以及於年報內報告達致度量標準之進度。此等主要度量標準包括：

- 女性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 工地之女性比例；
-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 親職假後留任率；及
- 僱員流失率。



以下度量標準顯示與過往數據的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女性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0	0	0	0
工地之女性比例	10%	9%	14%	10%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11%	29%	22%	11%
親職假後留任率	0	0	0	0
僱員流失率	45%	23%	22%	19%

上述主要度量標準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減少及精簡人手而有所偏差。除女性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及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方面，有關政策整體成效昭彰。董事會正繼續尋求達致多樣化組合，在並無性別多樣化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致力委任將為本公司帶來多元化經驗、視野及技能之人士，包括有關礦業之合適技術及商業技能。

整個組織之女性僱員比例約為 15%。

有關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工地質素

按職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總就業人數

目前就業人數	澳洲	中國	香港
企業	1	4	10
企業支援服務	3	14	7
項目發展	2	–	–
勘探	3	17	–
採礦業務	–	177	–
總計	9	212	17

持續發展性

本公司致力發展西澳之可持續發展鐵礦石業務，讓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合作夥伴及社區得以受惠。

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有效落實及積極管理我們對工地之健康及安全、環境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作出之承諾及義務。

為經營有效且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布萊克萬將：

- 集中消除及管理工地之危險及風險。
- 與各方交涉時以合乎倫理且負責任之方式行事。
- 促進重視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之工地健康及安全之文化，作為所有參與其業務人士之責任。
- 提供不帶欺凌或歧視之工作環境，給予全體僱員同等機會。
- 在各業務範疇積極工作，以減低本公司活動所帶來之實際及潛在環境影響。
- 尊重原住民之權利，並重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本土文化遺產。

我們將落實制度，確保資源得以分配用作落實及監察此等承諾及其法律責任。我們將定期通知僱員、承辦商及合作夥伴有關本公司達到此等目標之進展情況。

本公司將例行計量政策及支持制度，確保於有需要時履行其承諾及作出制度改善。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西澳勘探及發展鐵礦石採礦項目；於中國開採、加工及生產銅精礦。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細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至4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營運回顧

建議將財務報表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報及本公司於期內作出之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覽。詳細業務回顧載於第4至13頁。根據持續披露要求，讀者請參閱澳洲交易所就本公司之勘探及其他業務提交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87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Warren Talbot Beckwith(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執行董事

Colin Paterson(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錦坤(公司秘書)

桂冠

陸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葉發旋

蔡宇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桂四海先生、Colin Paterson先生、陳錦坤先生及葉國祥先生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	60,720,000	—	0.7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1,776,960,137	—	21.20%
	實益擁有人(附註)	—	70,000,000	0.84%
劉珍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0.36%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1,500,000	0.79%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484,166	—	2.13%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0.24%
Colin Paterso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173,004	35,000,000	0.78%
	配偶權益	22,625,442	—	0.27%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258,412	15,000,000	0.4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000,000	—	0.70%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200,000	0.15%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0.03%
葉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0.03%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0.00%
蔡宇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0.00%

附註： 該1,776,960,137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獲 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陸健(附註a)	2012A	50,000,000	-	(50,000,000)	-	-
陳錦坤	2012A	5,000,000	-	-	-	5,000,000
	2013C	7,200,000	-	-	-	7,200,000
劉國權(附註c)	2012A	1,000,000	-	-	(1,000,000)	-
	2013C	1,500,000	-	-	(1,500,000)	-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2A	1,000,000	-	-	-	1,000,000
	2013C	1,500,000	-	-	-	1,500,000
葉國祥	2012A	1,000,000	-	-	-	1,000,000
	2013C	1,500,000	-	-	-	1,500,000
桂四海	2013C	70,000,000	-	-	-	70,000,000
劉珍貴	2013C	30,000,000	-	-	-	30,000,000
Warren Talbot Beckwith (附註b)	2013C	20,000,000	-	-	-	20,000,000
Ross Stewart Norgard	2013C	1,500,000	-	-	-	1,500,000
桂冠	2013C	15,000,000	-	-	-	15,000,000
Colin Paterson (附註c)	2013A	-	-	27,000,000	-	27,000,000
	2015A	-	8,000,000	-	-	8,000,000
小計		206,200,000	8,000,000	(23,000,000)	(2,500,000)	188,700,000
僱員						
	2011B	5,400,000	-	-	(1,000,000)	4,400,000
	2012A	-	-	50,000,000	-	50,000,000
	2013A	176,200,000	-	(27,000,000)	(83,000,000)	66,200,000
	2013B	7,200,000	-	-	-	7,200,000
小計		188,800,000	-	23,000,000	(84,000,000)	127,800,000
顧問						
	2012A	20,000,000	-	-	(20,000,000)	-
	2013C	5,000,000	-	-	(5,000,000)	-
小計		25,000,000	-	-	(25,000,000)	-
總計		420,000,000	8,000,000	-	(111,500,000)	316,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2	0.45	-	0.82	0.81

附註：

- (a) 陸健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b) Warren Talbot Beckwith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Colin Paterson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15,000,000份可自由買賣購股權，乃附帶於各份在本公司兩地上市過程中獲認購之15,000,000股股份。購股權可自由買賣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781,448,213股，佔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9.32%。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仍然生效。

董事及高級職員彌償保證及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支付保費。獲承保之負債乃在可能針對高級職員以其本集團高級職員身份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抗辯而可能產生之法律費用，及高級職員就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之負債所產生之任何其他付款，惟不包括因涉及高級職員蓄意失職透過不當運用其職位以使彼等或其他人士取得利益及對本集團造成損害之行為而引起之負債。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76,960,137	21.20%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776,960,137	21.2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72%
	實益擁有人(購股權)	70,000,000	0.84%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776,960,137	21.2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72%
	配偶持有之權益(購股權)	70,000,000	0.84%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6.15%
The XS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張思慧(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配偶持有之權益(購股權)	50,000,000	0.60%
陸健(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實益擁有人(購股權)	50,000,000	0.60%

附註：

1.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此外，桂先生亦持有7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2. 該515,574,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持有。此外，陸先生亦持有5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應佔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勘探及評估開支)少於年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14.3%。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年報第17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羅兵咸永道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86頁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僅供識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36,525	38,739
銷售成本	9	(38,497)	(34,170)
(毛損)/毛利		(1,972)	4,569
其他收入	10	1,954	5,388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11	(6,878)	1,984
銷售及行政開支	9	(73,479)	(88,933)
勘探及評估開支	9	(76,560)	(87,188)
減值虧損	12	(1,441,618)	(40,00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2	(5,031)	(8,090)
經營虧損		(1,603,584)	(212,270)
融資成本	13	-	(8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3,584)	(213,074)
所得稅抵免	14	367,036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36,548)	(213,0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0	-	3,973
年內虧損		(1,236,548)	(209,10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80,776)	63,88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回		-	(2,7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80,776)	61,163
年內總全面虧損		(1,617,324)	(147,938)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6,548)	(207,0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003)
		(1,236,548)	(209,101)
來自以下項目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36,548)	(211,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73
		(1,236,548)	(207,098)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17,324)	(146,4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491)
		(1,617,324)	(147,9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617,324)	(148,4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44
		(1,617,324)	(146,44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以下項目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6	(14.75)	(2.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	0.05
		(14.75)	(2.56)
來自以下項目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6	(14.75)	(2.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	0.05
		(14.75)	(2.56)

第46至86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年報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資產	18	1,504,573	3,536,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7,815	33,242
應佔合營公司權益	32	288	1,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77	14,488
		1,547,053	3,585,26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274	11,85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480	8,117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34	2,358	2,9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98,297	223,698
		110,409	246,665
資產總值		1,657,462	3,831,926
權益			
股本	24	838,198	838,198
儲備		315,607	1,941,198
權益總額		1,153,805	2,779,39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3	26,995	26,8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381,510	920,561
撥備	27	940	1,660
		409,445	949,0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0,201	9,5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83,842	91,07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34	169	2,834
		94,212	103,444
負債總額		503,657	1,052,5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57,462	3,831,926
流動資產淨值		16,197	143,2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3,250	3,728,482

第39至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桂冠
董事

陳錦坤
董事

第46至86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1,136,332	2,739,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44	1,451
		1,137,176	2,740,94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76	3,1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237,931	133,7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4,178	133,010
		265,285	270,001
資產總值		1,402,461	3,010,949
權益			
股本	24	838,198	838,198
儲備	36	313,631	1,921,220
權益總額		1,151,829	2,759,4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44	4,53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6,988	246,993
		250,632	251,531
負債總額		250,632	251,5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02,461	3,010,949
流動資產淨值		14,653	18,4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1,829	2,759,418

第39至86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桂冠
董事

陳錦坤
董事

第46至86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89,448	4,313,856	5,418	66,639	(291,041)	(2,633,310)	462,461	2,713,471	43,075	2,756,54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207,098)	-	(207,098)	(2,003)	(209,10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368	-	-	63,368	512	63,88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儲備撥回(附註30)	-	-	-	-	(2,717)	-	-	(2,717)	-	(2,717)		
年內總其他全面收益	-	-	-	-	60,651	-	-	60,651	512	61,163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60,651	(207,098)	-	(146,447)	(1,491)	(147,93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1)	-	-	-	-	-	-	(4,236)	(4,236)	(41,417)	(45,653)		
發行股份(附註24)	40,950	122,850	-	-	-	-	-	163,800	-	163,800		
贖回定息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24)	7,800	23,400	-	-	-	-	-	31,200	-	31,2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2,252	-	6	(2,091)	-	167	(167)	-		
股份補償	-	-	-	21,441	-	-	-	21,441	-	21,441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48,750	146,250	2,252	21,441	6	(2,091)	(4,236)	212,372	(41,584)	170,7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38,198	4,460,106	7,670	88,080	(230,384)	(2,842,499)	458,225	2,779,396	-	2,779,3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838,198	4,460,106	7,670	88,080	(230,384)	(2,842,499)	458,225	2,779,396	2,779,39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1,236,548)	-	(1,236,548)	(1,236,54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0,776)	-	-	(380,776)	(380,776)
年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	(380,776)	-	-	(380,776)	(380,776)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380,776)	(1,236,548)	-	(1,617,324)	(1,617,32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2,137	-	(3)	(2,134)	-	-	-
股份補償(附註25)	-	-	-	(8,267)	-	-	-	(8,267)	(8,267)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	-	2,137	(8,267)	(3)	(2,134)	-	(8,267)	(8,2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38,198	4,460,106	9,807	79,813	(611,163)	(4,081,181)	458,225	1,153,805	1,153,805

附註：法定儲備乃指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自除稅後虧損分配至一般儲備金。

第 46 至 86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8	(114,415)	(195,501)
退回所得稅		-	331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4,415)	(195,17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14	3,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6	9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0)	(2,864)
購買採礦資產		-	(141)
合營公司投資		(4,230)	(8,04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0	-	35,090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150)	28,84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定息債券之所得款項		-	31,200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63,8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45,654)
償還借貸		-	(5,158)
償還融資租賃		-	(4,545)
已付利息		-	(955)
融資租賃開支		-	(416)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138,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9,565)	(28,0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698	252,9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36)	(1,2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98,297	223,698
用於勘探及評估活動之現金計入：			
一 經營活動		(87,302)	(89,609)

第 46 至 86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產等礦產資源。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前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

編製符合IFRS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14,415,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23,698,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98,297,000港元。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勘探及評估活動並實行其他節流措施。

董事已經檢視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根據該等預測，透過實行上述措施，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將減少。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減少勘探及評估活動，以及成功實行上述的節流措施，本集團預期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由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於有需要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AS 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IAS 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AS 第 36 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IAS 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FRIC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IFRS 第 10 號、IFRS 第 12 號及 IAS 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AS 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AS 第 16 號及 IAS 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AS 第 16 號及 IAS 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AS 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0 號、IFRS 第 12 號及 IAS 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 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且尚未能夠釐定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 358 條)。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而面對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作出調查，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而以權益交易入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權益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允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所收購部份之差額於權益記賬。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記賬。

(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為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將IFRS第11號應用於所有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公司付款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變更(倘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f) 分類呈報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營運總決策人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就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及作出策略決定。

(g)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計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會重新歸屬予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有所下降，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h)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按原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採礦資產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並於商業投產時開始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採礦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出現潛在減值，則會進行採礦資產之減值檢討。採礦資產之賬面值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乃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評估減值而高，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錄得減值之採礦資產於各呈報日審閱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歷史原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重置部份之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按下列年率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25%之較短者
廠房、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 – 25%
汽車	10% –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倘較短)有關租賃之年期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之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j)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k)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單一金額，其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計量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l) 金融資產

分類方法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除外，該等項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

一般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項且擬以淨額基準同時結算或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會對銷,其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金融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而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之下降,包括欠款變動或出現與拖欠情況有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為工具之公允值以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m) 存貨

存貨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原值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原值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存貨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之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支付之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所有本公司之澳洲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澳洲稅法組成合併繳納稅項之集團，並作為單一實體徵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BMH」) 乃合併繳納澳洲稅項之集團之總公司。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所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倘遞延所得稅及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中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對銷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除非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債務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預期將於期末後 12 個月內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年假之債務將於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所有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債務以應付款項呈列。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債務

長期服務金之債務預期不會於期末後 12 個月內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於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並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之服務將作出之預期日後酬金之現值計量，其中涉及考慮預期日後薪金及酬金水平、僱員離職紀錄及服務年期。預期日後酬金將於報告期末採用到期日及流通率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之國家政府債券市場收益率貼現。

倘實體於呈報日期並無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則負債須呈報為流動負債。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各種定額供款計劃。計劃通常透過付款予保險公司、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或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資金。定額供款計劃屬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定額供款予獨立實體。倘基金並無持有充足資產向全體僱員支付本期間或先前期間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更多供款。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經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有現金退回或扣減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股份補償

(a) 權益結算股份補償交易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補償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董事、僱員或顧問服務以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與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仍受聘於實體)；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僱員儲蓄之規定)。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實體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之股份補償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注資。所獲取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中之權益。

(c) 與非僱員之股份補償交易

就與非僱員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交易而言，為交換股份補償而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允值乃直接計量，除非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作為代價之權益工具公允價計量。計量日期為實體取得貨物或對手方獲取服務之日期。開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相應增加則於權益中確認。

(u) 撥備

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撥備(續)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就同一類責任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現值是以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則確認為利息支出。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供應存貨之應收賬款金額(扣除商品及服務稅或增值稅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之銷售)。

臨時訂價銷售之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總額之估計公允值確認。銅精礦之合約條款容許客戶對貨品進行釐定含量之最終檢驗從而對價格作出調整。銅精礦之銷售收入乃基於最近期釐定之產品規格估值予以確認，並於最終釐定後對收入作出後期調整。

最終銷售價調整之公允值予以持續重估，而公允值變動乃確認為收入之調整。於一切情況下，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價而予以估計。

(w)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x)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有關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將於必須將有關政府補助與其擬作補償之成本一致之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予以遞延及確認。

(y) 勘探及評估成本

本集團採用將所有勘探及評估開支(收購礦產項目成本除外)在產生之財政年度支銷之政策，除非在無合理疑問下保證可從來自成功開發遠景構造或來自銷售該遠景構造之收益取得補償。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z) 消費稅(商品及服務稅及增值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消費稅後確認，惟：

- 倘購買商品及服務產生之消費稅不可自稅局收回，於該情況下，消費稅將確認為收購資產之部份成本，或確認為開支項目之一部份(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計入消費稅金額列賬。

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消費稅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計入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之一部份。

現金流量以總額基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消費稅部份(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金額)獲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然項目乃按扣除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消費稅淨額披露。

(aa) 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於中國之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之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已按證實及概算儲量釐定其採礦權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為30年(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刊發之獨立地理學家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雲南國土資源局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授出採礦權證，年期為兩年，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

經參考綠春收到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於其採礦權證到期時將採礦權證續期並無法律障礙。獨立法律意見亦確認，綠春經營礦場概無涉及非法活動，且政府並無或將不會就綠春經營礦場施加罰款。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將採礦權續期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已採用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其採礦權可使用年期之基準。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於中國之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之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續)

攤銷率乃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按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釐定。已資本化之採礦權成本以單位生產法予以攤銷。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任何變動將影響該等採礦權之攤銷費用。管理層將於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可能未能持續續期時重新評估可使用年期。

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礦場最近之生產及技術數據。就會計處理而言，此變動被視為估計之變動，並按往後基準反映於有關攤銷率中。

(b) 於中國之採礦資產減值

釐定採礦資產是否減值時須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法對獲分配採礦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礦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26,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0,0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0港元)。所採用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c)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減值

釐定位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有否減值須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法對獲分配採礦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礦物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277,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76,2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1,216,6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8。

(d) 所得稅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被動用之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須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日後應課稅收入及持續審慎及可行之稅務計劃策略。倘本公司之估計預測日後應課稅收入及可用稅務策略之收益有所變動，或目前制定之所得稅規例變動將影響本公司日後動用暫時差額之時間或能力，則本公司將會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淨額之入賬金額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26。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長期債務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債務(附註23)	26,995	26,865
總權益	1,153,805	2,779,396
總資本	1,180,800	2,806,261
資本負債比率	2.29%	0.96%

6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本身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本集團並無且被禁止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洲經營，大部份交易原本以相關當地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及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外匯風險。

鑒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預計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然而，澳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澳元兌港元升值或減值10%(二零一四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年度虧損應減少/增加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澳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經營之礦場作出之商品銷售 (主要是按公開市場交易定價或以其作基準之銅精礦產品) 面對商品價格波動。本集團之澳洲鐵礦石項目尚未開始商業營運，因此並無面對任何商品價格波動。然而，其未來活動將涉及鐵礦石價格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或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商品價格風險，因為商品價格變動並不影響其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計量。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負債面對利率波動。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然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任何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負債賬面值之計量。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大多數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即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1級以上，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間財務機構。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股本資金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可交付其Marillana鐵礦石項目全賴及時取得出口基礎設施及合適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少於 1年按要求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0,201	-	10,201	10,201
其他應付賬款	29,258	29,093	58,351	56,25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69	-	169	169
	39,628	29,093	68,721	66,623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9,540	-	9,540	9,540
其他應付賬款	34,817	28,952	63,769	61,68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834	-	2,834	2,834
	47,191	28,952	76,143	74,056

本公司				
	少於 1年按要求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92	-	192	1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6,988	-	246,988	246,988
	247,180	-	247,180	247,1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6	-	366	3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6,993	-	246,993	246,993
	247,359	-	247,359	247,359

(b) 公允值估計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公允值架構層級計量。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乃來自年內銷售礦石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銅精礦	36,525	38,7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運輸服務之收入	—	73,124

收益包括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6,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39,000港元)。

8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項目
中國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運輸服務 (附註30)	—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成本並無計入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之各經營分類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



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澳洲礦產項目	中國採礦業務	其他		運輸服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36,525	-	36,525	-	36,525
分類業績	(1,326,318)	(252,635)	(19,600)	(1,598,553)	-	(1,598,55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031)		(5,0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3,584)		(1,603,58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0)	(5,442)	(761)	(7,113)	-	(7,113)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8)	(1,216,618)	(225,000)	-	(1,441,618)	-	(1,441,618)
採礦資產攤銷	-	(10,884)	-	(10,884)	-	(10,884)
讓出採礦資產	(6,833)	-	-	(6,833)	-	(6,833)
勘探及評估開支	(60,640)	(15,920)	-	(76,560)	-	(76,560)
所得稅抵免	367,036	-	-	367,036	-	367,0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38,739	-	38,739	73,124	111,863
分類業績	(90,233)	(59,099)	(54,848)	(204,180)	3,781	(200,39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8,090)	-	(8,090)
融資成本				(804)	(567)	(1,37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3,074)	3,214	(209,860)
其他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2,822	2,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6)	(5,425)	(751)	(6,972)	(9,380)	(16,352)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8)	-	(40,000)	-	(40,000)	-	(40,000)
採礦資產攤銷	-	(12,205)	-	(12,205)	-	(12,205)
勘探及評估開支	(75,094)	(12,094)	-	(87,188)	-	(87,188)
融資成本	-	-	(804)	(804)	(567)	(1,371)
所得稅抵免	-	-	-	-	759	759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外界訂約方收益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中國採礦業務之收益為36,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39,000港元)，為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合計
	澳洲礦產項目	中國採礦業務	其他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285,073	274,764	97,625	1,657,462	-	1,657,462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88	-	-	288	-	2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	1,551	177	1,980	-	1,980
讀出採礦資產	(6,833)	-	-	(6,833)	-	(6,8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114,123	521,442	196,361	3,831,926	-	3,831,926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64	-	-	1,264	-	1,2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	2,133	39	2,690	2,489	5,179
添置採礦資產	141	-	-	141	-	141

(b) 地區資料

運輸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採礦業務及礦產項目則分別位於中國及澳洲。

下表提供按服務之來源地所屬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36,525	38,7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5,817
香港	-	57,307
	-	73,124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65,910	503,078
香港	872	1,493
澳洲	1,279,283	3,079,527
	1,546,065	3,584,098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884	12,20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12	2,401
— 非審核服務	720	1,176
存貨成本	11,284	5,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3	6,972
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	(1,105)	896
經營租賃租金	10,557	11,3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901	99,518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57,328	61,7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	56,551	75,6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2	3,345
股份補償	(7,162)	20,545
	51,901	99,518

10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1,014	3,895
政府補助(附註)	862	869
其他	78	624
	1,954	5,388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乃澳洲聯邦政府就於澳洲進行之研究及開發活動而提供之獎勵性抵免。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	(109)
首次確認長期應付賬款之貼現影響(附註)	—	2,093
讓出採礦資產(附註18)	(6,833)	—
其他	3	—
	(6,878)	1,984

附註： 金額指於首次確認日期，將不計息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貼現至其現值所產生之收益(附註23)。

12 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8)	1,441,618	40,000

1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債券利息	-	804

14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及澳洲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25%至30%(二零一四年:25%至30%)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367,036)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二零一四年:16.5%)	(1,603,584)	(213,074)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名義稅項	(264,591)	(35,157)
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10,532)	(42,238)
毋須繳稅之收入	(147)	(1,544)
不可扣稅之開支	39,128	16,46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69,106	62,475
	(367,036)	-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一四年：十二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桂四海 千港元 (附註i)	陸健 千港元 (附註i)	陳錦坤 千港元 (附註i)	桂冠 千港元 (附註ii)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千港元 (附註ii)	劉珍貴 千港元 (附註ii)	葉國祥 千港元 (附註ii)	葉發旋 千港元 (附註ii)	蔡宇震 千港元 (附註ii)	Uwe Henke Von Parpart 千港元 (附註ii)	Ross Stewart Norgard 千港元 (附註ii)	Colin Paterson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	-	-	-	2,263	240	228	228	228	228	414	-	3,829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94	1,083	1,083	-	-	-	-	-	-	-	750	3,2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50	50	-	-	-	-	-	-	-	79	197
股份補償	1,137	-	117	244	325	487	24	-	-	24	24	171	2,553
	1,137	314	1,250	1,377	2,588	727	252	228	228	252	438	1,000	9,791

	桂四海 千港元 (附註iv)	陸健 千港元 (附註iv)	陳錦坤 千港元 (附註iv)	桂冠 千港元 (附註iv)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千港元 (附註iv)	劉珍貴 千港元 (附註iv)	葉國祥 千港元 (附註iv)	劉國權 千港元 (附註ii)	葉發旋 千港元 (附註v)	蔡宇震 千港元 (附註v)	Uwe Henke Von Parpart 千港元 (附註v)	Ross Stewart Norgard 千港元 (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	-	-	-	2,744	240	228	118	110	12	228	600	4,2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250	1,167	301	-	-	-	-	-	-	-	-	6,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0	50	15	-	-	-	-	-	-	-	-	185
股份補償	4,558	-	468	266	1,302	1,954	98	98	-	-	98	98	8,940
	4,558	5,370	1,685	582	4,046	2,194	326	216	110	12	326	698	20,12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陸健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ii) 劉國權及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Colin Paterson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桂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葉發旋及蔡宇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5(a)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5	10,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947
股份補償	405	6,173
	3,045	17,358

餘下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	1
7,500,001 港元 — 8,000,000 港元	—	1
	1	3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236,548)	(211,0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73
	(1,236,548)	(207,098)



16 每股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81,982	8,078,7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4.75)	(2.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5
	(14.75)	(2.56)
攤薄(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4.75)	(2.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5
	(14.75)	(2.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假設於該等年度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

1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8 採礦資產

	於中國之 採礦權 千港元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10,171	2,984,261	3,494,432
添置	-	141	141
攤銷	(12,382)	-	(12,382)
減值虧損(附註12)	(40,000)	-	(40,000)
匯兌差額	2,266	91,810	94,07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60,055	3,076,212	3,536,267
攤銷	(10,202)	-	(10,202)
讓出	-	(6,833)	(6,833)
減值虧損(附註12)	(225,000)	(1,216,618)	(1,441,618)
匯兌差額	1,782	(574,823)	(573,04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6,635	1,277,938	1,504,573

18 採礦資產(續)

於中國之採礦權

於中國之採礦權指於雲南省綠春縣紅河洲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該礦場位於中國土地，而本集團並無該土地之正式業權。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發出採礦權證。其後，綠春已數次重續該等證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雲南國土資源局向綠春授出採礦權證，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採礦權證獲續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

經參考綠春接獲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於屆滿時將其採礦權證續期方面並無法律障礙。獨立法律意見亦確認，綠春概無涉及非法活動，且政府並無或將不會就綠春之採礦作業施加罰款。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將採礦權證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續期。

於中國之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並假設本集團日後可將採礦權續期直至所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已被開採為止，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並確認環球經濟不景氣及近期銅價持續疲弱被視為減值指標，因此，董事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董事已考慮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以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管理層採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銅價假設	二零一五年：每噸 5,761 美元	二零一四年：每噸 7,020 美元
(經參考業內專家預測)	二零一六年：每噸 4,827 美元	二零一五年：每噸 7,053 美元
	二零一七年：每噸 5,500 美元	二零一六年：每噸 7,183 美元
	二零一八年：每噸 6,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每噸 7,466 美元
	二零一九年：每噸 6,080 美元	二零一八年：每噸 7,531 美元
	二零二零年以後： 每噸 6,200 美元	二零一九年以後： 每噸 7,419 美元
貼現率	18.2%	17.8%
產能	每日 800 噸至 1,300 噸	每日 800 噸至 1,300 噸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年內確認減值約 22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0 港元)。

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作出。採礦權之公平值對估值中採納之該等假設非常敏感。

- 倘估值中採納之長期銅價下跌 5%，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 13,065,000 港元，以及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13,065,000 港元。
- 倘折現金流量計算採納之產量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下跌 5%，已確認之採礦權可收回金額將減少 15,920,000 港元，並將確認進一步減值 15,920,000 港元。



18 採礦資產(續)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收購於澳洲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西澳政府讓出位於西皮爾巴拉的兩項礦權。因此，虧損 6,833,000 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註 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並確認環球經濟不景氣及近期鐵礦價格持續疲弱被視為減值指標，因此，董事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法釐定。

管理層所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估計礦壽命	由二零二零年起二十五年
平均產量	每年 18,000,000 噸
長遠鐵礦價格(每乾公噸單位(「乾公噸單位」))	每乾公噸單位 97 美仙
澳元兌美元之匯率	0.72
貼現率	13%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約 1,216,61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減值已於年內確認。於業務合併後計入賬目與所收購採礦資產應佔價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減值而減少。減值導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364,98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時已參考行業專家對鐵礦石長遠價格、貼現率及匯率作出之預測。澳洲項目之公允值對估值中所採納之鐵礦價格假設高度敏感。

- 倘估值採用之長期鐵礦價格減少 1%，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 249,000,000 港元及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 356,000,000 港元以及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000,000 港元。
- 倘估值採用之貼現率高 0.5%，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 285,000,000 港元及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 407,000,000 港元以及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000,000 港元。
- 倘估值採用之匯率高 1%，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 244,000,000 港元及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 349,000,000 港元以及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000,000 港元。

採礦資產賬面值之最終補償須視乎該採礦資產是否成功開發及進行商業開採或銷售於該採礦資產之權益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0,750	2,284	23,633	52,274	88,941	375	89,316
添置	-	-	2,704	2,472	5,176	3	5,179
出售	-	-	(50)	(1,158)	(1,208)	-	(1,2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22)	(169)	(44,047)	(44,238)	-	(44,238)
折舊	(707)	(656)	(5,407)	(9,582)	(16,352)	-	(16,352)
匯兌差額	49	3	158	333	543	2	5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92	1,609	20,869	292	32,862	380	33,2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113	3,007	41,589	5,011	63,720	380	64,100
累計折舊	(4,021)	(1,398)	(20,720)	(4,719)	(30,858)	-	(30,858)
賬面淨值	10,092	1,609	20,869	292	32,862	380	33,2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92	1,609	20,869	292	32,862	380	33,242
添置	-	159	1,802	-	1,961	19	1,980
出售	-	-	(40)	(55)	(95)	-	(95)
折舊	(707)	(670)	(5,564)	(172)	(7,113)	-	(7,113)
匯兌差額	47	2	(251)	1	(201)	2	(19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432	1,100	16,816	66	27,414	401	27,8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181	3,169	42,222	4,777	64,349	401	64,750
累計折舊	(4,749)	(2,069)	(25,406)	(4,711)	(36,935)	-	(36,935)
賬面淨值	9,432	1,100	16,816	66	27,414	401	27,815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736	424	2,160
添置	-	12	12
折舊	(610)	(111)	(72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26	325	1,4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441	562	3,003
累計折舊	(1,315)	(237)	(1,552)
賬面淨值	1,126	325	1,4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126	325	1,451
添置	159	18	177
折舊	(643)	(104)	(747)
出售	-	(37)	(3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2	202	84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600	511	3,111
累計折舊	(1,958)	(309)	(2,267)
賬面淨值	642	202	844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019	4,704
在製品	467	6,096
製成品	-	2,263
減：存貨撥備	(1,212)	(1,206)
	4,274	11,857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2,086	76,336
澳元	4,567	37,233
人民幣	591	148
美元	71,053	109,981
	98,297	223,698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11,533	76,045
澳元	433	5,349
美元	12,212	51,616
	24,178	133,010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470	4,538
31—60日	78	157
61—90日	199	191
90日以上	5,454	4,654
	10,201	9,540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事項負債(附註)	8,291	9,568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26,413	25,165
預收款項	9,693	10,235
其他應付賬款	46,560	51,447
其他應計費用	19,880	21,520
	110,837	117,935
減：非流動部分	(26,995)	(26,865)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83,842	91,07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附註：

收購事項負債主要為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BMA」)之收購交易產生之印花稅負債。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894,482	789,448
發行股份(附註(a))	409,500	40,950
發行股份以清償定息債券(附註(b))	78,000	7,80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381,982	838,198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向中國國銀發行合共195,000,000股普通股，並籌集約7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遠航發行合共214,500,000股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85,800,000港元。

(b) 根據與遠航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向遠航發行合共78,000,000股普通股以全數贖回定息債券。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取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規例繼續具有效力及可予行使。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股份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限期，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任何有關最短限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還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價格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及顧問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1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即時	2,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012A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即時	29,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0
2013A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88,1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88,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0.967
2013B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3,75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750,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967
2013C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77,35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0.717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77,35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0.967
2015A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4,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0.45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4,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0.450



25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全部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2013C	2015A
行使價	0.72 港元	0.72 港元	0.717 港元 – 0.967 港元	0.717 港元 – 0.967 港元	0.717 港元 – 0.967 港元	0.45 港元
波幅	55%	49%	57%	56%	56%	49%
預計購股權年期	4 年	4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0.649%	0.396%	0.170%	0.273%	0.247%	0.64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於授出日期計量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4,3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數111,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75,300,000份)於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辭任／離任後已失效。因此，先前確認之該等已辭任／離任員工應佔股份補償開支已撥回，而總額12,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82	420,000	0.94	495,300
已授出	0.45	8,000	–	–
已失效	0.82	(111,500)	1.62	(75,300)
於六月三十日	0.81	316,500	0.82	4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16,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四年：42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有308,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248,2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2港元(二零一四年：0.71港元)。

25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份購股權 之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之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屆滿日期 —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0.82	308,500,000	0.82	420,000,000
二零一八年	0.45	8,000,000	—	—
	0.81	316,500,000	0.82	42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74年(二零一四年：1.65年)。

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26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有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975)	(893,087)	(896,062)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24	—	3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2,654	—	2,654
匯兌差額	(3)	(27,474)	(27,47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920,561)	(920,56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367,036	367,036
匯兌差額	—	172,015	172,0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381,510)	(381,510)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償還。

本集團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稅項虧損約1,37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3,00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1,28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1,0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當中1,09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2,000,000港元)與海外附屬公司有關，而稅項虧損須符合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稅項虧損8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000,000港元)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一至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購BMA後，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組成合併繳納所得稅集團，並作為單一實體徵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MH乃合併繳納澳洲稅項集團之總公司。由於收購鐵礦石業務，故BMH須評估此稅項集團所帶來若干資產之額外扣減及稅基增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MH之董事尚未釐定就向當地稅務機關支付之若干資產稅基增幅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及額外扣減。



27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122
年內撥備	5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061)
匯兌差額	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60
年內動用撥備	(552)
匯兌差額	(16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40

結餘主要指中國礦場之土地修復成本撥備及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2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603,584)	(213,0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14
		(1,603,584)	(209,860)
調整：			
減值虧損	12	1,441,618	40,000
融資成本		—	1,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7,113	16,352
採礦資產攤銷	9	10,884	12,205
股份補償	25	(8,267)	21,441
利息收入		(1,014)	(3,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	307
首次確認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之貼現影響	11	—	(2,0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	(2,822)
讓出採礦資產	11	6,833	—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32	5,031	8,090
匯兌虧損/(收益)		23,340	(1,0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7,998)	(119,957)
存貨減少/(增加)		6,938	(4,3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362	(83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648	(1,837)
撥備(減少)/增加		(552)	5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141)	(42,17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2,672)	(26,892)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14,415)	(195,501)

29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198	11,4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56	6,268
	8,454	17,699

租約已協定為平均為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ii) 本集團根據儲倉及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分租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	252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c) 勘探支出承擔

為維持現時對澳洲礦產項目之擁有權，本集團須於未來一年內進行最低勘探工程量，以符合最低支出1,544,000澳元(相等於約9,1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2,000澳元，相等於約11,550,000港元)。

於其後數年勘探支出之承擔取決於擁有權益之地區之鐵礦石生產。現有勘探租賃屆滿後或當申請採礦租賃時，責任可予更改，現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d) 合營企業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合營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應佔合營公司承擔(二零一四年：22,000澳元，相等於約162,000港元)。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Perryville Group董事梁志仁先生（「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梁先生出售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Perryville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指運輸服務之可呈報分類）。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份，Perryville集團應付本公司之11,000,000港元已轉讓予梁先生，經調整代價為34,000,000港元，即於出售事項日期本公司出售Perryville集團之股權之代價。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不再於Perryville集團擁有任何控制權及股權。

根據IFRS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Perryville集團之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作出區分。

(a)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重新計量資產或出售集團時確認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3,124
銷售成本	(58,644)
	14,480
其他收入	107
其他虧損，淨額	(19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3,430)
融資成本	(5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2
所得稅抵免	759
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2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9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73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72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954)
	(2,041)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收代價總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38
應收賬款	23,8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12
應付賬款	(7,627)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8,492)
銀行借貸	(5,623)
融資租賃責任	(12,2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4)
撥備	(1,061)
已出售總資產淨值	44,097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798
解除匯兌儲備	(2,717)
出售收益	2,822
代價(扣除直接成本)	45,000
現金代價	45,000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798)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12)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總額	35,090

31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41,417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代價	(45,000)
有關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之交易成本	(653)
已於權益確認之超過已付代價金額	4,236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綠春之餘下10%權益，代價為45,000,000港元。於交易後，綠春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此為一項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已付代價與應佔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差額4,236,000港元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



32 合營安排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264	1,276
向合營公司注資	4,230	8,043
應佔虧損	(5,031)	(8,090)
匯兌差額	(175)	35
於六月三十日	288	1,264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於分佔輸出中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附註 a)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Irwin-Coglia 合營公司 (附註 b)	40%	鎳勘探

附註：

(a)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為一間註冊成立於澳洲，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合營公司。

(b) Irwin-Coglia 為一間未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於澳洲從事勘探活動及持有礦業項目。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3,597)	(21,865)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5,031)	(8,090)

33 退休福利計劃 —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最少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平均20%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僱員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享有退休金，僱員須向退休金基金作出最多9.25%供款，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供款。

自銷售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扣除之總成本約2,5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45,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4 有關連人士披露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行政開支(附註)	20	360

附註：

向陸健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公司支付行政開支。陸健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相關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計入作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9,888	38,373
離職後福利	1,288	2,038
終止福利	4,435	67
股份支付補償	(4,610)	20,253
	21,001	60,7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29,701	5,535,153
減：減值撥備	(4,455,438)	(2,661,859)
	1,374,263	2,873,294
減：即期部份	(237,931)	(133,797)
非即期部份	1,136,332	2,739,497

非即期部份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按年利率4.6631%計息。

即期部份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續)

除特別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布萊克萬礦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Geni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ah Nam Iron 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 Resource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勘探、加工及 銷售銅精礦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Brockman East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澳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澳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Infrastructure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澳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鐵路基礎設施公司
Brockman Iron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澳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Ports Pty Ltd	澳洲	澳洲	76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港口基礎設施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145,053,151股 每股面值1澳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rockman Mining Holding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12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ah Nam Australia Finance Pty Ltd	澳洲	澳洲	3,027,006股每股 面值1澳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Yilgarn Mining (WA) Pty Ltd	澳洲	澳洲	841,001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附註a：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附屬公司之會計年度日期。其編製財務報表的日期與本集團相同，以便綜合入賬。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6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313,856	66,639	(2,438,963)	1,941,53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88,003)	(188,003)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24)	122,850	-	-	122,850
贖回定息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24)	23,400	-	-	23,400
股份補償(附註25)	-	21,441	-	21,4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460,106	88,080	(2,626,966)	1,921,22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599,322)	(1,599,322)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股份補償(附註25)	-	(8,267)	-	(8,2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460,106	79,813	(4,226,288)	313,631

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虧損約1,599,3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003,000港元)。

38 報告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a)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附註b)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b)
業績					
收益	36,525	38,739	50,298	200,796	131,9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3,584)	(213,074)	(467,566)	(2,417,397)	(226,3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67,036	–	(948)	719,310	(33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1,236,548)	(213,074)	(468,514)	(1,698,087)	(226,73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3,973	(8,328)	–	–
年／期內虧損	(1,236,548)	(209,101)	(476,842)	(1,698,087)	(226,73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6,548)	(207,098)	(449,384)	(1,579,652)	(210,6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003)	(27,458)	(118,435)	(16,088)
	(1,236,548)	(209,101)	(476,842)	(1,698,087)	(226,732)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4.75)	(2.56)	(6.01)	(29.77)	(5.99)
— 攤薄(港仙)	(14.75)	(2.56)	(6.01)	(29.77)	(5.99)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a)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a)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b)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657,462	3,831,926	3,896,362	4,604,779	2,715,481
負債總額	(503,657)	(1,052,530)	(1,139,816)	(1,505,763)	(365,568)
	1,153,805	2,779,396	2,756,546	3,099,016	2,349,9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53,805	2,779,396	2,713,471	3,029,382	2,267,6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43,075	69,634	82,298
權益總額	1,153,805	2,779,396	2,756,546	3,099,016	2,349,913

附註：

- (a) 財務數字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
- (b) 財務數字乃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並無獨立披露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數字。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定之額外資料如下：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持股量分佈

類別	上市 股份	非上市			
		0.245 澳元 之購股權	0.717 港元 之購股權	0.967 港元 之購股權	0.72 港元 之購股權
1-1,000 股	766	-	-	-	-
1,001-5,000 股	213	-	-	-	-
5,001-10,000 股	108	-	-	-	-
10,001-100,000 股	729	-	-	-	-
100,001 股及以上	419	1	16	16	9
證券持有人總數	2,235	1	16	16	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持有少於可買賣股份單位之股東數目為 1,194。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非上市購股權為合共 309,300,000 份，包括：

非掛牌證券

已授 309,300,000 份非上市購股權

- 61,4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行使價為 0.72 港元
- 43,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行使價為 0.717 港元
- 43,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行使價為 0.967 港元
- 3,6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行使價為 0.717 港元
- 3,6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行使價為 0.967 港元
- 73,35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行使價為 0.717 港元
- 73,35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行使價為 0.967 港元
- 8,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屆滿，行使價為 0.45 港元



B. 二十大證券持有人

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OCEAN LINE HOLDINGS LTD	1,207,743,902	14.4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928,294,725	11.07%
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64,904,972	9.13%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499,972,276	5.96%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341,571,020	4.08%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29,232,201	3.93%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316,821,000	3.78%
DELIGHT TIME LIMITED	277,216,000	3.31%
CORNERSTONE PACIFIC LIMITED	250,000,000	2.98%
ROSS STEWART NORGARD/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	243,054,000	2.90%
德意志銀行	229,267,880	2.74%
EVERCREST CAPITAL LIMITED	208,000,000	2.48%
花旗銀行	206,635,421	2.47%
興旺證券有限公司	189,231,000	2.26%
B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174,668,000	2.08%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74,414,800	2.08%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14,130,455	1.36%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110,482,600	1.32%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	1.19%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81,333,568	0.97%

C.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76,960,137	21.20%
桂四海(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776,960,137	21.2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72%
	實益擁有人(購股權)	70,000,000	0.84%
張惠峰(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776,960,137	21.0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72%
	配偶持有之權益(購股權)	70,000,000	0.84%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6.15%
The XSS Group Limited(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張思慧(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配偶持有之權益(購股權)	50,000,000	0.60%
陸健(附註)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實益擁有人(購股權)	50,000,000	0.60%

附註： 請參閱第35頁「主要股東」一節之附註1及2。



D. 投票權

各類股本證券附帶之投票權載列如下：

a) 普通股

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b) 購股權

無投票權。

E. 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所有普通股已獲准在 ASX Limited 之所有成員交易所掛牌。

F. 所得稅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繳稅。

G.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礦權列表

項目	礦權類型	礦權編號	產物	狀態	持有權益
Chichester Range	E	45/3693	鐵礦	已授出	100%
Chichester Range	E	47/3362	鐵礦	申請	100%
Duck Creek	E	47/1725	鐵礦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E	47/3151	鐵礦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E	47/3152	鐵礦	已授出	100%
Ethel Creek	E	46/781	鐵礦	已授出	100%
Fig Tree	E	47/3025	鐵礦	申請	100%
Indabiddy Creek	E	52/3123	鐵礦	申請	100%
Irwin Hills	L	39/0163	鎳／鈷	已授出	40%
Irwin Hills	M	39/1088	鎳／鈷	已授出	40%
Irwin Hills	L	39/0232	鎳／鈷	申請	40%
Juna Downs	E	47/3276	鐵礦	申請	100%
Marillana	E	47/3170	鐵礦	申請	100%
Marillana	L	45/0238	鐵礦	申請	100%
Marillana	L	45/296	鐵礦	申請	100%
Marillana	M	47/1414	鐵礦	已授出	100%
Millstream Hill	E	47/3314	鐵礦	申請	100%
Mindy	E	47/3310	鐵礦	申請	100%
Mt Goldsworthy	E	45/3931	鐵礦	已授出	100%
Mt Grant	E	45/4496	鐵礦	申請	100%
Mt Lockyer	E	47/3235	鐵礦	申請	100%
Mt Lockyer	E	47/3236	鐵礦	申請	100%
Mt Maguire	E	52/3307	鐵礦	申請	100%
Mt Maguire	E	47/3308	鐵礦	申請	100%
Mt Stevenson	E	47/3105	鐵礦	已授出	100%
Mt Stuart	E	47/1850	鐵礦	已授出	100%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項目	礦權類型	礦權編號	產物	狀態	持有權益
Mt Stuart	E	47/2215	鐵礦	已授出	100%
Mt Stuart	E	47/2994	鐵礦	申請	100%
Mt Stuart	E	47/3285	鐵礦	申請	100%
Ophthalmia	E	47/1598	鐵礦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	47/1599	鐵礦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	47/2280	鐵礦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	47/2291	鐵礦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	47/2594	鐵礦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P	47/1715	鐵礦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	47/3323	鐵礦	申請	100%
Pannawonica	E	47/2409	鐵礦	已授出	100%
Pannawonica	E	47/2410	鐵礦	已授出	100%
Parsons George	E	47/3217	鐵礦	申請	100%
Phils Bore	E	47/2904	鐵礦	已授出	100%
Phils Bore	E	47/2905	鐵礦	申請	100%
Port Hedland	E	45/0298	鐵礦	申請	100%
Shovelana	E	46/0781	鐵礦	已授出	100%
Soansville	E	45/4465	鐵礦	申請	100%
Tom Price	E	47/2098	鐵礦	已授出	100%
Tom Price	E	47/2455	鐵礦	已授出	100%
Tom Price	E	47/2699	鐵礦	申請	100%
Tom Price	E	47/3216	鐵礦	申請	100%
Tom Price	P	47/1767	鐵礦	申請	100%
West Hamersley	E	47/1603	鐵礦	已授出	100%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